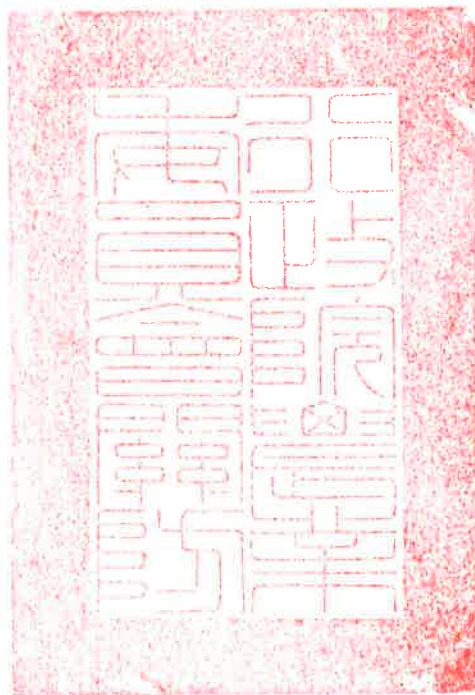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211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01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23431400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